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立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685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請各校於停止到校上課或實施遠距教學期間，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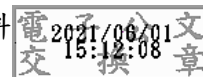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COVID-19疫情到三級警戒，及110年5月25日宣布延長全國疫情三級警戒至110年6月14日，並指揮中心指示，在全國COVID-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應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- 三、為降低社區感染之風險，請各級學校配合強化防疫措施及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，並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要求學校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；倘學生已返鄉，則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。
- 四、另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通函「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」、109年4月27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防疫指引」規定，落實宿舍門禁管制、體溫測量、專人關懷、衛



教宣導、防疫物資補充、定期消毒、維持通風、保持社交
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